

嵊州市三溪水库配套工程 (上竹线楼家-三溪段道路改建工程)

第 1 号澄清文件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嵊州市三溪水库配套工程（上竹线楼家-三溪段道路改建工程）》招标文件（项目编号:A3303270430001423001）澄清如下：

1、原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关于“本工程概算总投资：23611.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8146.41 元，本次招标工程审定预算造价：180469703.00 元（其中：暂估价 200000.00 元，暂列金额 8584272.00 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不下浮）。 ”

更正为“本工程概算总投资：23611.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8146.41 万元，本次招标工程审定预算造价：175760508.00 元（其中：暂估价 200000.00 元，暂列金额 8360024.00 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不下浮）。 ”

2、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最高投标限价关于“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80469703.00 元（其中：暂估价 200000.00 元，暂列金额 8584272.00 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不下浮）。 ”

更正为“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175760508.00 元（其中：暂估价 200000.00 元，暂列金额 8360024.00 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不下浮）。 ”

3、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5 “(2) 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更正为“(2) 技术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 EPC 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曾担任过一个新建公路大桥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和证明。

更正为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曾担任过一个新建公路大桥施工业绩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或EPC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和证明。

5、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关于“A=（180469703-8784272）*调整系数+8784272”

更正为：“A=（175760508-8560024）*调整系数+8560024”

6、原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序号 28 条

目号 20.4.2 “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5‰计；安全生产费用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为 2%计取。”

更正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包含第三者责任险）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计。”

7、原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2.5“安全生产费用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为 2%计取。”

更正为“安全生产费用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为 2%计取。”

8、原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关于“（四）编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内容更正为“1、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3‰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包含第三者责任险）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计；安全生产费用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为 2%计取。2、本工程预备费按总造价的 5%计取。3、本工程范围内的土石方余方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嵊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嵊政办【2020】83 号）执行，涉及土石方余方运输、处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出预算运距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属地乡镇自行协商解决。”

9、原招标文件中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表”

均已更正，请各潜在投标单位重新下载，以最新文件为准。

10、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工程审定预算造价、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资格要求、工程量清单都作相应修改。

11、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第1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以第1号澄清文件为准，请各潜在投标单位重新下载。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并按要求参加投标。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